**福建省建筑业协会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分会**

**福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协会**

闽建协招[2019]26号

关于举办2019年福建省建设工程招标代理从业人员

业务知识（福州地区）培训班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转发住建部办公厅关于取消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闽建筑函[2018]26号），为了更好地配合主管部门贯彻落实相关文件精神，进一步提高建设工程招标代理从业人员的业务素质，促进我省招标投标市场的健康发展，省建筑业协会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分会（简称：省分会）与福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协会（简称：福州招协），定于2019年12月13日-14日在福州市联合举办“2019年福建省建设工程招标代理从业人员业务知识（福州地区）培训班”，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时间**：**2019年12月13日上午9:00-12:00 领取学习资料和学费发票（各单位委托一名代表持介绍信办理），下午学员自习；12月14日上午9:00-12:00. 下午2:00-5:00上课（历时2天）。**

**二、地点：**12月13日（周五）**报到地点：**福州市晋安区福马路82号阳光城二期10号楼205单元（福州招协秘书处）；12月14日（周六）**上课地点：**福州市晋安区福兴大道3号福晟大厦4楼国际会议中心（由于大厦机动车停车位较少，建议学员乘坐公交出行；公交车到站：远洋，地铁到站：上洋）。

**三、对象：**建设工程招标代理从业人员；**凡是已参加了今年上半年省分会、福州招协联办培训班的学员，本次不用参加，等待明年开班时再报名。**

**四、参加培训班人员的学习课时可作为继续教育学时**，考核合格者颁发学习证书（已取得省分会颁发的证书者发给学时证明）；经福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服务中心（原福州市招标办）报备，符合（闽建[2017]6号）文件第五条第（二）（三）（四）款以及（榕建招[2015]3号)文件规定的学员颁发岗位胸牌。

**五、培训内容：**

1、学习2017年以来国家、省、设区市出台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最高法：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司法解释（二）的理解与适用；

2、依据学员在执行相关规范性文件中需要相关部门解答的问题进行交流互动以及政策解读；

3、招投标投诉处理、异议等相关法律问题案例解析；

**六、收费方式：**

本着自愿原则，报名参加培训班的学员，每人收费300元（含学习资料、场租、授课费、证书等费用）；**已经报名需要参加培训的学员请于12月6日下午5:00之前将学费汇入以下账户（逾期未办的不再保留原预报名的名额 ）：**

收款单位：福建省建筑业协会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分会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福州斗门支行

账号： 131 356 0104 000 7778

**七、联系方式：**

省分会：刘巧玲

电话：0591-87821055 18905015947

电子邮箱：599103754@qq.com

福州招协：陈莹

电话：0591-87721198

福建省建筑业协会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分会

福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协会

2019年12月2日

主送：各有关招标代理机构。

抄送：省住建厅建筑业处、省建筑业协会、福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服务中心。